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適用日間部107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四技學生〉

107.6.27系務會議通過
108.7.2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同學獲取專業實務經驗，依本院「大學部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107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四技學生。
- 第三條 「專業實務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0學分必修課程。
- 第四條 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評量採用「積點制」，學生於畢業前需參加本辦法所列各項目之實務實習，累計達16點(含)以上視為通過此課程 (應屆畢業生應於四下當學期第14週前完成申請積點認定)。
- 第五條 報名各項競賽前，請先知會指導老師，競賽後才知會者，指導老師有權不核發實務積點點數。
- 第六條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附件一至附件十一)
- 一、參與競賽獲獎：學生參加與本系培育之專業領域相關競賽，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積點：
- (一)參與全國性競賽(參賽人員來自全國各縣市，不含分區賽事)
1. 個人競賽作品：未得獎=1積點，入選/入圍=3積點，佳作或等同=4積點，佳作(不含)以上=5積點。
 2. 團體競賽作品(每人獲得)：未得獎=0.5積點，入選/入圍=1.5積點，佳作或等同=3積點，佳作(不含)以上=4積點。
- (二)參與國際性競賽(七個國家以上選手參與競賽，並檢附佐證)
1. 個人競賽作品：未得獎=3積點，入選/入圍=6積點，佳作或等同=8積點，佳作(不含)以上=10積點。
 2. 團體競賽作品(每人獲得)：未得獎=1.5積點，入選/入圍=3積點，佳作或等同=4積點，佳作(不含)以上=5積點。

(三)參加校內(含產學計畫競賽)、地方性競賽(參賽人員僅屬地區)積點算法如第一款折半計算。

(四)參與競賽得獎者，申請表繳交期限為頒獎或得獎公告後三週內向系辦提出，逾期不予承認積點。

二、參與教師主持計畫：學生參與教師主持(或共同主持)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人才培育室，得由所支領之助學金、工讀金、臨時工資換算點數，每新台幣4,000元換算1積點。(提供撥款清冊佐證文件)(附件四)

三、取得專利：學生在教師指導下，取得本國專利者，發明專利者每案最多核給8積點，新型或設計專利者每案核給2積點，多人共同取得時，點數由指導教師分配之。(附件五)

四、取得專業證照：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取得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證照(請至系網查閱)者，每張核給2積點，並以2張證照共4積點為上限。(附件六)

五、舉辦創作作品發表：學生在教師指導下，於校內、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或指導教師指定之校外場所舉辦本人創作作品發表會，每案每人最多核給2積點。(附件七)

六、舉辦活動：學生在教師指導下，於校內、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或指導教師指定之校外場所參與活動，擔任企劃、演唱、演奏、主持人、舞台等工作人員之一，每案每人最多核給2積點。(附件八)

七、參與畢業專題校外展覽：學生畢業專題(或同等課程)作品經本系評定合格，參與院、系所舉辦之畢業專題校外展覽，經系所畢業專題總指導老師認可善盡參展責任者，每案每人最多核給4積點。(附件九)

八、研發及行銷產品：學生在教師指導下，研發生產產品並通過審核於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通路販售，每案給予最多10積點，銷售金額達新台幣5萬元者加發20積點，銷售金額每增加3萬元加發10積點，多人共同執行時點數由指導老師核定分配之。(附件十)

九、完成學校派予之專業相關事務：學生在教師指導下(教師專長領域需與執行事務或實務實習專長領域相符)，完成校、院、系所派予且與本系專業相關之事務或實務學習(如為教師引薦之活動，須先行通報系辦核准)，得由指導老師視其表現推薦，經系主任核可，每案每人核給1-2積點，以8積點為上限。(附件十一)

第七條 學生應自行依申請項目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經指導老師簽核後送至系辦辦理點數核可，系辦核可後將統一上傳至本系系網提供查詢確認。

第八條 本課程之積點罰則項目及點數規範如下：

1. 借用系上專業教室、團練室人員，未依規定登記並繳交學生證即進入者，經查獲者，懲處勞掃 2 小時，如未在兩週內完成，由系所審議，每次扣 0.5~1 點，可累計。
2. 登記借用本系練習室或練團室後，因故未到且未取消登記者，經查獲者，懲處勞掃 2 小時，如未在兩週內完成，由系所審議，每次扣 0.5~1 點，可累計。
3. 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專業教室，經查獲者，懲處勞掃 2 小時，如未在兩週內完成，由系所審議，每次扣 0.5~1 點，可累計。
4. 借用系上教室，下課後未將垃圾帶走或清理(教室內外皆算)，造成教室環境髒亂，經查獲者，懲處勞掃 2 小時，如未在兩週內完成，由系所審議，每次扣 0.5~1 點，可累計。
5. 借用系上專業器材，逾期未歸還且未通知系辦或歸還時未做基本整理或清潔，經查獲者，懲處勞掃 4 小時，如未在兩週內完成，由系所審議，依情節輕重每次扣 1~3 點。
6. 未經系上同意，私自搬取專業教室公有設備或故意破壞系所公有設備，經查獲者，懲處勞掃 4 小時，如未在兩週內完成，經系所審議，確認予以懲處者，依情節輕重扣每次 1~3 點。
7. 因活動需求借用場地(不管校內或校外)，活動結束後未整理乾淨或復原場地，或於活動期間未遵守場地規則，造成他人困擾，被管理單位投訴，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審議，依情節輕重扣 1~3 點。
8. 以言語、肢體動作、文字、圖畫、歌曲、影像等各種形式，侮辱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審議，依情節輕重扣 1~5 點。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